

7. 投标人的书面声明及资格证明文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/包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储备土地全域巡查服务项目/包二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4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45.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为联合体单位须共同盖章。